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贵州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黔财工〔2016〕2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扶持工业中小企业融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县（市、区、特区）财政局、经信主管部门、金融办、人民银行各市州中心支行、各银监分局：

为缓解工业中小企业融资难，助推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贵州省扶持工业中小企业融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并作如下补充通知，请遵照执行。

一、各地经信主管部门要以“百千万”服务工程为抓手，提前谋划，列报企业清单，做好前期审核。

二、在方案实施期间，各地经信主管部门应在上年12月底前上报下年度“贵工贷”企业清单及融资需求。2016年“贵工贷”企业清单及融资需求，各市（州）、贵安新区、

县（市、区、特区）应在2016年1月25日前直接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年度执行中企业清单可进行动态调整并适时申报。上报企业清单的同时，各地政府要对按比例需承担的风险奖补金作出书面承诺。

特此通知。

附件：《贵州省扶持工业中小企业融资实施方案》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贵州省人民政府金融
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



贵州银监局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1月8日印发

共印 600 份

贵州省扶持工业中小企业融资实施方案

为支持我省工业中小企业发展，优化企业融资环境，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产业发展使用方式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5〕35号）精神，制定扶持工业中小企业融资（命名为“贵工贷”）实施方案。

一、“贵工贷”融资政策模式

“贵工贷”是金融机构向工业中小企业进行融资，政府实施风险补偿和以奖代补的政策模式，纳入融资担保基金（“贵工贷”风险奖补金）管理范畴。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以财政性资金为引导，安排一定资金作为风险奖补金与银行合作，以公历年度或时序对年的一年为期，合作银行按照风险奖补金1:20的倍数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中小企业进行融资。以1:20倍数新增融资为目标，未完成或超额完成1:20倍数新增融资目标的，相应取消、扣减或增加应兑现的风险奖补金，其中：放大倍数达不到协议额度1:8的，不予兑现风险奖补金；放大倍数在1:8-1:10之间的，兑现应兑现风险奖补金的50%；放大倍数在1:10-1:20之间的，按比例扣减后兑现风险奖补金；放大倍数超过1:20的，按比例增加后兑现风险奖补金。实施融资风险补偿以奖代补后，融资风险由合作银行承担。

二、“贵工贷”的支持重点及支持条件

（一）支持重点。包括大数据为引领的信息产业、健康医药产业、新型建材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四个一体化”等。

（二）申报享受“贵工贷”支持的企业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符合资信调查的必要条件和授信基本要求；
2. 符合产业发展导向，投资要有效益、产品要有市场、企业要有利润、员工要有收入、政府要有税收，无不良信用记录且具备正常生产经营条件；
3. 符合生态文明及环境保护要求。

三、风险奖补金的筹措及监管

（一）风险奖补金筹措。2016 年，从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园区奖励资金中分别筹措 1 亿元，共 2 亿元作为风险奖补金，实施“贵工贷”试点，效果明显即从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等渠道加大资金筹措及扩大实施范围。风险奖补金由省和企业所在地政府按一定比例分摊（贫困县按 9:1，非贫困县按 8:2），先行由省级风险奖补金垫付，一个合作期结束后，视当地企业获得新增融资的规模，各地政府按规定比例筹措资金缴入省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

(二) 风险奖补金监管。由省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风险奖补金实施监管。主管部门筹措的风险奖补金先行拨入省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担保基金(“贵工贷”风险奖补金)账户,滚动管理。主管部门、省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协议后,发生第一笔融资时向省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合作银行设立的账户存入风险奖补金 1000 万元,之后按实际融资规模,以 1/20 比例计算存入风险奖补金额度,实施风险奖补金存入与融资规模进度动态管理。

四、“贵工贷”的工作组织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合作银行根据本方案,围绕支持重点、支持条件,按类别实施企业清单式管理。纳入支持范围的企业清单及融资需求,由各市县经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申报(见附件《贵州省工业中小企业贷款申报表》),企业清单可实施动态调整。对积极性高且具备条件的县可单列实施。按照“贵工贷”政策规定以及确定的企业清单及融资需求,主管部门、省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合作银行协商一致后签订协议,确定融资规模。合作银行按协议约定向清单内企业实施融资。

五、融资管理

(一) 融资限额及期限。单个企业融资限额一般为 2000 万元;对经营情况好、资信评级高、风险程度低的企业,按照“一事一议、风险可控”原则,融资限额可放宽至 5000

万元；鼓励实施期限高于 1 年的融资。

（二）融资管理。合作银行按照确定的企业清单进行尽职调查，独立审核，决定是否进行融资，当地经信部门要积极配合银行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对不满足融资条件的企业，合作银行应说明理由，将情况汇总后反馈主管部门、省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六、评估机制

（一）评估新增融资规模的原则。

1. 新增融资规模是指该年度内合作银行对清单内企业新发生并到位的贷款数额，为鼓励金融创新，票据、融资租赁、基金、理财投资、资管计划等方式对企业的融资可计算在内；

2. 同一合作银行对该企业的新增融资，不包括以前年度发生并在该年度内仍存续的融资额；

3. 同一合作银行以前年度对该企业的融资到期后，在该年度内重新投放的融资额，可计算为新增融资额；对上年度短期的贷款及其他融资在该年度内转变为一年期以上融资的，可计算为新增融资额；

4. 该年度内合作银行对该企业发生多笔不满一年期贷款及其他融资的原则上按最高一笔金额计算；

5. 对于融资期限为 2 年的，计算新增融资额时，将融资数额的 20%附加计算为新增融资额；对于融资期限为 3 年以上的，计算新增融资额时，将融资数额的 40%附加计算为新

增融资额；

6. 单笔融资超过 5000 万元的，按 5000 万元计算新增融资额；

7. “贵工贷”与“贵园信贷通”融资政策分别实施，新增融资规模不能叠加计算。

（二）评估方式。由省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先行组织对合作银行在企业清单范围内的新增融资规模进行核查，核查面为 30%，在此基础上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复审，评估结果作为兑现风险奖补金的依据。

（三）评估结果确认。按照评估结果，对拟兑现的风险奖补金，由主管部门予以批复确认。批复确认后由省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将风险奖补金兑现给合作银行。对地方政府需承担的风险奖补金，由省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评估确认结果提出方案，由主管部门向各地下达缴款通知。未将风险奖补金缴入省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的地方，将纳入财政上下级结算予以扣款，并暂停将该地方企业纳入下一个合作期支持范围。上下级结算扣回的款项，继续安排用于“贵工贷”作风险奖补金滚动使用。

（四）对合作银行工作措施不到位、融资目标完成时序进度缓慢以及合作年度内放大倍数低于 1:8 的，将取消合作资格以及不纳入下一期合作范围。

七、其他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贵工贷”政策的优

化完善，对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

（二）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动态反映“贵工贷”实施过程中风险奖补金管理、融资需求、融资投放、企业经营状况等信息。省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要会同合作银行统筹做好系统的构建、指导、运行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在各合作银行间共享。

（三）主管部门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从风险奖补金存款利息收入中支付省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费用，额度控制在年度风险奖补金总额的 0.5% 以内，具体比例视完成的工作绩效确定。建立信息管理系统、政策宣传等必要费用从风险奖补金存款利息收入中列支。

（四）“贵工贷”自 2016 年起试行，试点期暂定为三年，效果显著即予以推广。

附件：《贵州省工业中小企业融资申报表》

附件：

贵州省工业中小企业融资申报表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单位: 万元

企业概况	评价参考指标	本年数（或 测算数）	上年数	审核参考标准
融资需求	申请融资金额		*	一般不超过2000万元
生产经营正常	营业收入			正增长，越高越好
	资产负债率（%）			相对合理值为60%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优（4）中（2）差（1）
投资要有效益 （实施项目）	投资收益率（%）		*	正比例，越高越好
	投资回收期（年）		*	回收期短
	新增就业人数（人）		*	体现社会贡献
产品有市场	存货周转率（次）			优（14）中（8）差（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优（20）中（10）差（4）
企业有利润	净利润			正数、正增长
	未分配利润			正数、正增长
员工有收入	本年实际发放职工薪酬总额			稳定或正增长
	全年平均从业人员人数			体现社会贡献
	年人均工资（元）			是否达到当地社平工资
政府有税收	应缴税金			稳定或正增长
	已交税金			是否拖欠税收
环保相关批复文件				
当地经信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指标计算公式: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100%
2. 流动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平均流动资产总额=(流动资产期初数+流动资产期末数)÷ 2
3. 投资收益率=项目年平均利润总额÷投资总额×100%
4. 存货周转率=销货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平均存货余额=(存货余额期初数+存货余额期末数)÷ 2
5. 应收帐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帐款余额, 平均应收帐款余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数+应收账款余额期末数)÷ 2